

国家防总对浙江福建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记者 黄翰铭)记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家防总8日针对浙江、福建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后续,国家防总将根据台风发展形势,提升和调整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第9号台风“巴威”(超强台风级)的中心8日14时位于台湾基隆市东偏南方向约1490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17级(60米每秒)。预计,台风“巴威”将以每小时15至20

公里的速度向偏西转西北方向移动,强度变化不大,可能将于11日白天登陆或擦过台湾岛北部沿海(超强台风或强台风级),然后11日晚上在福建福清至浙江温岭一带沿海登陆(强台风或台风级),之后强度逐渐减弱。

新闻分析

超强台风『巴威』将登陆华东

减灾专家：影响范围大要警惕致灾性

型”很大,其云系直径超过了1200公里,是一个典型的巨型台风。

“巴威”为什么会发展为一个威力巨大的超强台风?高路认为,这与今年全球高温天气有关。

近日,国家气候中心副主任袁佳双在回答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提问时介绍,6月以来,赤道中东太平洋海温持续攀升,6月第5候关键区海温指数达到1.75℃,较第4候升高0.04℃,较5月(0.96℃)升高0.79℃。预计未来赤道中东太平洋海表温度将继续升高,夏秋季形成一次东部型强——超强厄尔尼诺事件。

“一般来讲,海表温度达到26.6℃是台风发育的必要条件。”高路告诉记者,现在整个西北太平洋的海表温度基本上在29℃左右,这意味着“巴威”的能量补充非常大。

此外,从路径上看,“巴威”在行进路线上几乎没有地形阻挡。高路表示,有些台风可能会经过吕宋岛等岛屿,可以降低台风登陆我国时的强度。但“巴威”行进的路线是一片开阔海域,它的结构没有被破坏,能量损耗比较少,所以后续基本上会维持强台风或者超强台风级。

路径类似台风“桑美” 黄淮华北等地也要做好防范

“从路径上来看,‘巴威’与2006年8号台风‘桑美’有相似之处,但目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高路表示,不同的是,“巴威”比“桑美”的“体型”更大。

2006年8月10日,台风“桑美”在闽浙交界处的浙江苍南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成为当时登陆我国大陆最强的台风,造成浙江、福建、江西、湖北4省665.65万人受灾,483人死亡。

作为防灾减灾领域的专家,高路提醒,由于“巴威”的“体型”巨大,所以其影响范围广时间久,致灾危险性更高。

“相对它从哪里登陆,我们更关心的是它的影响范围。”高路表示,由于环流和地形等多因素影响,台风登陆之后会经历滞留和衰减过程,关键要警惕它带来的大风和云团水汽在不同地形下形成的次生灾害,比如大风-海浪、大风-风暴潮,以及暴雨-洪水、暴雨-内涝、暴雨-地质灾害等,2023年的台风“杜苏芮”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杜苏芮”在福建登陆

之后,其残余环流北上,在华北地区与北方冷空气交汇,引发极端暴雨天气,造成华北水灾。由于“巴威”的水汽很足,有可能北上以后给整个华东、华中甚至华北带来较大的风雨灾害。所以长江中下游、黄淮、江淮、华北地区一定要做好强降雨防范,尤其要防范台风引发的暴雨、内涝、滑坡等一系列次生灾害。

高路建议,一定要做好重点人群的转移安置,重点的基础设施保护,实现零伤亡、少损失的减灾目标。

专家建议 用极限思维对待超常规灾害

近年来,受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极端天气事件频发,登陆我国的台风也呈现出新的趋势。

近日,中国气象局发布《中国气候变化蓝皮书(2026)》。蓝皮书显示,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登陆中国台风的平均强度波动增强。2025年,西北太平洋和南海台风生成个数为27个,其中11个登陆中国,登陆台风比例较常年值偏高。

高路对记者表示,台风的频繁生成与全球变暖导致的海洋温度上升有关,海洋热浪能够为台风提供水汽和能量,相当于给台风造了一座“加油站”。

他研究发现,近年来,西北太平洋台风的生成出现了几个明显的变化。其中之一是台风的“早来晚走”——出现得越来越早,消失得越来越晚。

“以前的台风活动主要集中在7月至9月,现在可以晚到11月、12月。”高路介绍,“早来”的台风能早到4到5个月,在全球变暖情况下,台风活动和影响的时间越来越长。

此外,高路发现,台风的强度也在逐渐增强。比如2023年西北太平洋共生成17个编号台风,其中8个都达到了超强台风级别,其中就包括给华北带来严重灾害的“杜苏芮”。随着台风强度的增强,致灾危险性和综合灾害风险也在升高。

“随着台风极端性越来越强,我们要转变思维,把以前不太常见的灾害变成常发性灾害来对待。”高路建议,要用极限思维来对待超常规的自然灾害,要提高防灾减灾的科学性、前瞻性和综合性。一定要把防灾工作做在前面,把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预估风险在哪里,提前做好处置。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代睿

云投 诉

近日,珠海的刘女士遇到了一件糟心事,她用快递退货,把一件自己买成18.6万元的翡翠手镯寄给卖家,结果快递员上门取件时,不慎将手镯摔在地上。事发后,快递员没有告知包裹曾摔在地上之事,将快递发走。

手镯被摔坏,刘女士要求快递公司按自己买入的价格18.6万元赔偿,而快递公司称只赔付2.4万元。目前,双方就赔偿金额尚未达成一致。律师表示,赔偿依据是货物的实际损失,而不是快递公司单方认定的金额。

快递员揽件时摔裂翡翠手镯 买成18.6万元快递公司只赔2.4万元

快递员上门揽件摔裂手镯 消费者发现时快递已发走

6月26日下午2点左右,刘女士在某快递平台下单,快递从珠海发往乌鲁木齐。刘女士在系统上给快递员私信,提醒寄的是一个翡翠手镯,价值比较高,要小心拿放。

刘女士提供的快递订单截图显示,在下单时填写了翡翠镯子。她根据自己购入的金额,填写了物品价值为18.6万元。

因自己经常寄这家快递,加上门上有监控,她每次都是将快递放在家门口。这次也不例外,她将手镯打包后放在家门口。当天下午4点多,快递员上门取件。当时刘女士正在家中,快递员揽件将东西取走。

当晚8点多,刘女士查看监控,发现快递员在取件后,没有当场打包,直接将物品夹在腋下。转身时,包裹不慎从盒子里掉出,重重摔在了地上。之后,快递员没有联系刘女士告知此事,而是继续发走了快递。

要求按买入价18.6万元赔 快递公司只愿赔偿2.4万元

刘女士称,自己是一名翡翠玩家,这个手镯是她花了18.6万元从其他玩家手中购入的。“买之前约定了不喜欢可以退,当天准备退还给卖家。”刘女士称,卖家购入时花了20多万元,因近期急用钱,因此以18.6万元转手给自己。

看完监控后,刘女士立即联系揽件快递员拦截快递,但尝试多次没有联系上。她又试着联系网点,发现快递已经发走。最终,快递是在乌鲁木齐被拦下并退回到快递发出的网点。

刘女士称,当时网点负责人承认,确实是工作人员的过失造成的,并表示会进行赔偿。刘女士提供的视频显示,手镯退回到网点后,当着工作人员的面进行了拆包核验,手镯上有两处裂纹。

之后,刘女士在平台上申请了理赔程序。理赔专员联系她,称公司决定赔付她2.4万元。对于这一赔付方案,刘女士拒绝了。

刘女士跟理赔专员的一段通话录音显示,理赔专员称公司和刘女士可以一同去当地的珠宝鉴定机构对手镯价值进行鉴定。对此,刘女士表示,黄金有价玉无价,每个人对手镯认定的价值不一样,快递公司应该按照购入金额进行赔付。对方则表示,手镯金额比较高,刘女士仅提供了转账记录,需要通过鉴定作为支撑向公司申请赔付。

刘女士坚持,手镯摔裂,就基本没有什么价值可言,既然是快递公司失误,就应该照价赔偿。

对于为何运输贵重物品没有保价的质疑,刘女士表示,之前自己没有保价习惯。她认为,是快递员揽件时而非运输途中摔坏的,跟保价无关。

7月7日,记者致电当天负责揽件的快递员,他承认确有此事。他说当天在系统上看到揽件通知后,就直接上门取件,没有看到客户发的提醒私信,目前主要由公司在跟进此事。他称事后得知手镯的价格,自己也十分担心。

随后,记者致电该快递网点负责人了解情况,对方表示,会有专门人员进行答复。截至记者发稿,暂未收到相关答复。

律师说法

赔偿依据是货物实际损失 而非快递公司单方认定金额

快递公司应按什么标准赔付?刘女士未保价,是否会赔付造成不利影响?对此,记者采访了四川琴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律师顾问团成员王轶。

王轶指出,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保价快件按保价规则赔偿,未保价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刘女士未对手镯进行保价,应适用《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赔偿依据是货物的实际损失,而不是快递公司单方认定的金额。

如何认定“实际损失”?王轶表示,刘女士18.6万元的转账凭证是直接证据之一。刘女士的购入价格是实际损失的重要参考,快递公司不能以“未保价”为由,单方面压低赔偿金额。快递公司提出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的建议,在程序上是合理的,当双方对价值存在争议时,由中立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是常见的解决方式。

王轶认为,刘女士未对手镯保价会对后期申请赔付带来一定不利影响,需要承担更多举证责任,如证明货物的实际价值以及快递公司存在过错等。王轶建议刘女士与快递公司协商,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但明确不接受快递公司单方定价;若协商无果,及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